

俄被判向尤科斯股东 付 500 亿美元赔偿金

俄称常设仲裁法院裁定带有政治偏见

位于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7月28日裁定，俄罗斯需向已经破产的尤科斯石油公司股东支付500亿美元赔偿金，理由是当年俄罗斯政府以“非法手段”迫使这家能源企业破产并将其资产卖给国有企业，令股东蒙受损失。就法院裁决，俄方称将采取一切手段申明立场，为自身辩护。



7月28日，GML公司常务董事蒂姆·奥斯本在伦敦出席新闻发布会。

马拉松诉讼出结果

常设仲裁法院认定，俄方采取额外征税手段迫使尤科斯破产，随后把“非法获取”的资产转卖给国有企业。作为补偿，俄方必须向当年股东支付巨额赔偿金。

按照原告方的说法，他们已经把当年金值换算成现今价值，包含利息。常设仲裁法院确认俄方侵占尤科斯资产，不过最终赔偿数额不足原告方提出的一半。

GML公司常务董事蒂姆·奥斯本在英国首都伦敦举行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说，尤科斯破产后，大多数股东血本无归，他们已经为

此努力10年，才得到今日裁决。这一结果令人满意；同时，这一裁定显示俄罗斯对尤科斯的打击“出于政治目的”。

按照GML公司的说法，俄方没有机会上诉。

尤科斯石油公司总裁霍多尔科夫斯基满意仲裁结果。他在一份声明中说，尤科斯股东有机会挽回损失，实在“美妙”。他本人并不涉及这桩官司，不会寻求从仲裁结果获取经济利益。

霍多尔科夫斯基去年12月获俄总统普京特赦，得以与家人团聚。

>> 反应 俄表示不服将上诉

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28日说，毫无疑问，在这起案件中代表俄方利益的机构将“采取各种必要法律手段”申明自身立场。

俄财政部当天在其官网上发表声明说，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定带有政治偏见和明显缺陷，损害了仲裁法院权威性，并表示将提出上诉。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宪法立法和国家建设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普利金认为，常设仲裁法院对尤科斯案的裁决本质上是

西方对俄罗斯的又一种制裁措施。

尤科斯破产后，俄罗斯石油公司“接管”这一前能源巨头的大部分资产。法院宣布裁定后，俄石油发表声明说，这家企业不是案件被告方，裁定不会对俄石油的“商业行为和资产”造成负面影响；法院裁定俄方赔偿的500亿美元与俄石油无关。

俄石油同时强调，这家企业取得尤科斯资产的全部交易合法。

>> 背景 尤科斯案

尤科斯石油公司曾是俄罗斯最大石油企业，公司总裁、俄前首富米哈伊尔·霍多尔科夫斯基2003年因涉嫌诈骗、偷税、侵吞公款、洗钱等两次获刑。莫斯科仲裁法院2006年8月宣布尤科斯破产，随后国有企业俄罗斯石油公司接手尤科斯大部分资产。

2005年，尤科斯的大股东GML公司旗下的两家子公司将俄罗

斯告上法庭。GML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代表尤科斯前雇员利益的退休基金同样加入原告行列。原告方寻求俄方支付总额1140亿美元的赔偿金。

常设仲裁法院根据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所签署的两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而设立，职能为裁决缔约国间诉讼仲裁案件。

>> 分析

是巧合还是制裁

在美欧因乌克兰问题对俄制裁不断加码之际，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引发舆论猜测，欧盟对俄罗斯隔靴搔痒的制裁是否由此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3月以来，美欧对俄罗斯实施的三轮制裁措施步调明显不一致。欧盟出于经济因素考虑，对制裁俄罗斯表现出不情愿态度，主要对一些俄罗斯人和乌“分裂分子”实施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措施。而马航空难发生之后，欧盟在对俄制裁立场上表现出向美国看齐的态度。

俄罗斯政论家韦罗尼卡·卡拉什尼科娃认为，尤科斯案的裁决结果在西方对俄罗斯制裁施压的精确时间节点出台，这显然是西方的一种制裁形式。

但也有观点认为，裁决并非出于制裁考虑。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教授奥列格·马特维切夫认为，常设仲裁法院此时公布裁决结果只是巧合，尤科斯案拖了很久，舆论注意力有所降低，裁决结果在马航空难和制裁升级的阶段公布，让俄方有些措手不及。

欧洲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B牧山浩石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判决赔偿金额约占俄罗斯GDP的2%，对俄罗斯经济的损害将是巨大的。虽然在时间上属于巧合，但这一裁决的出台，正值乌克兰危机及马航MH17客机空难让俄罗斯处于舆论风口浪尖之际，令俄罗斯在应对上分身乏术。但他指出，原告要追索这500亿美元的赔偿款有不大难度。

据新华社电